

(四)利用「同(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藥」指標，進行資訊回饋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定期回饋各醫療院所，各項指標資料之院所自身值與同儕值，提供醫療院所進行自我管理。
2. 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辦理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公開個別院所的指標資訊。
3. 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4 年 5 月 12 日分別發布「安眠藥類同院處方重疊率排行榜」新聞，以敦促醫療院所重視並改善安眠鎮靜藥品日數重疊情形。

(五)另依據健保署統計 103 年第 4 季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102 年第 4 季)比較，以整體病人來看，已從 4.6%下降至 4.1%，而就有使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之病人來看，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更從 4.3%下降至 3.6%，顯示利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對醫師處方及病人領藥已有管理成效。

六、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藥濫用，食藥署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另於全國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除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安眠藥外，亦向民眾宣導該類藥品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法。

七、為避免安眠藥遭民眾濫用，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其中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 使用量，已由民國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民國 103 年的 1.37 億粒，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與健保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4)

羅委員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專案稽查全面清查市售茶飲衛生安全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針對茶葉及花茶原料進行抽驗及查核，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止各縣市針對轄內市售手搖飲料業、餐飲業、超市及中藥行販售之茶葉及花茶原料產品，共抽驗 831 件，完成檢驗 674 件，其中 56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其餘仍檢驗

中，不合格率為 8.30%。

(二)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輸入食用乾燥植物，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始得輸入。
2.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
3.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並針對食安事件，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

(三)邊境管制措施

1.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四)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此外，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強化源頭管控，輔導農民用藥安全。

二、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

- (一)強制檢驗：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二)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 (三)業者溝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